**福建省纪委通报4起党员干部违反换届纪律**

**典型案件**

  来源：福建省纪委监察厅   **分享：**

　　今年是省、市、县、乡集中换届之年，换届选举期间，往往也是跑要风、说情风、拉票贿选风等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高发期。4月15日，福建省纪委通报了近年来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4起违反换届纪律典型案件，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换届纪律，教育和警示广大党员干部，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

**松溪县文化馆馆长兰坤发和县农业局农业执法大队大队长刘奇文传播虚假换届信息的案件。**2016年3月16日晚，松溪县农业局农业执法大队大队长刘奇文与他人聊天时，听到某县委副书记“可能会到松溪任县长”的消息，便将这一道听途说的消息发至“松溪劳模朋友圈”微信群。松溪县文化馆馆长兰坤发看到该信息后，通过网络搜索到该副书记的履历资料，擅自编辑修改并加入“拟任松溪县县长”的内容，连同该副书记照片发至“松溪墨客”微信群中。随后，群内人员将此信息大量截屏转发，并被有关微信公众号发出，在社会上广泛传播，造成不良影响。2016年3月，兰坤发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并被免去松溪县文化馆馆长职务；2016年4月，刘奇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副调研员李树山送礼跑官的案件。**李树山在任南安市官桥镇党委书记时，为了在副处级后备干部推选中能得到时任南安市委书记骆国清的帮助，先后两次在骆国清家中以“拜年”名义送给骆国清人民币共2万元，并请求骆国清对其进行关照。之后，李树山被推选为南安市副处级后备干部。2015年10月，李树山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永安市安砂镇曹田村党员潘庆添、陈劲强拉票贿选的案件。**2015年8月，在永安市安砂镇曹田村村委会换届选举期间，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潘庆添为获得曹田村村民的支持，以本人出面宴请或者出资委托亲戚朋友请村民吃饭等方式拉票贿选；另一名村委会主任候选人陈劲强以宴请村民，给村民代表范某某送礼等方式拉票贿选。2016年1月，潘庆添、陈劲强被党纪立案调查。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沙坂村党支部委员沈玉富干扰换届选举秩序的案件。**2015年7月26日，黄石镇沙坂村开展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沈玉富认为另一候选人不具备选举资格，在向相关领导反映选举现场存在不公平问题未果后，沈玉富将选票箱拿走并把部分选票扔到井里和村部后面的公共厕所，造成选举工作延后几小时开展。2015年12月，沈玉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在以上案件中，有的利用换届机会买官卖官，有的编造不实信息扰乱人心，有的运用各种手段拉票贿选，有的故意制造事端破坏选举，情节不尽相同，但其共同点都在于对中央和省委关于换届工作的要求视而不见、充耳不闻，违反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换届纪律，性质恶劣，影响极坏。

　　通报强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务必从上述案件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按照“两学一做”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换届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作斗争，自觉抵制换届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倾向和腐败问题。各级党委要把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始终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认真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通报要求，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按照中央对换届纪律提出的“九个严禁”等要求，进一步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对换届中的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跑风漏气、说情打招呼等违纪违规问题，坚持一露头就打，从快从严查处；要加强思想教育，坚持正面、反面教育相结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要强化监督指导，聚焦换届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视发挥巡视督查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要完善问责机制，对那些纵容换届歪风、惩治违纪行为不力的领导干部实施“一案双查”，既查处追究选拔任用之责，又查处追究风气监督之责，为选好干部、配好班子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障。